

附件 1

桂卫继字〔2025〕2 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相关学（协）会：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桂卫继字〔2024〕9 号）要求，经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函评、综合评审，决定确定“心理治疗技术在精神科临床应用培训班”等 1554 个项目为 2025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立项项目（附件 1），“2025 年桂西地区围产医学学术及技术培训班”等 312 个项目为 2025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附件 2）。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项目主任责任及经费保障。项目主办单位应加强继续医学教育获批项目的组织实施。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加强经费等支持保障。严格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保证培训质量，不得随意缩短授课时长，不得将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比赛等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内容，避免项目培训流于形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将学习资源向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重点领域、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等特殊区域和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关键岗位倾斜。

二、加强项目监管及可追溯过程管理。各市应对项目实施落实属地化管理，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信息和执行过程的监管，确保项目的有效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举办信息的填报工作，严格执行项目举办前 2 周登记报备，举办后 2 周内项目执行情况反馈填报。提倡线下办班，不得以全程线上的形式开展项目。项目举办结束后应做好项目材料归档（项目通知、议程、现场签到表、现场评估纪律督查、照片、考试考核、预算决算、总结等）。按照国家继教有关规定，项目执行情况及执行率作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依据。

三、加强政策制度宣传及畅通投诉渠道。各市、县（市、区）及有关学（协）会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国家及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相关政策的宣传，做好继续医学教育政策解读工作，提高广大卫生技术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度和知晓率。建立完善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投诉问题，及时解决和处理部分地区卫技人员不理解，甚至抵触、诽谤继教工作的情况，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规范项目执行及严格纪律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项目开展坚持培训公益性，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

参观、考察等活动。避免和杜绝项目实施过程出现违规违纪的行为，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李丽菊，0771-2807392。

附件：1. 2025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
2. 2025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表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